

证券代码：400200

证券简称：弘高 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高山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

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（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第六节“财务会计报告”部分相关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分红预案：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书面核查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845,527,179.70 元，实收股本 75,990,382.66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，公告编号（2024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